

中共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苏建院委发〔2021〕53号



关于虞莉等同志职务聘免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根据干部选拔任用相关文件规定，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，

聘任：

虞莉同志为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主任（正科级）；

免去：

娄志刚同志大学科技园经理职务；

白飞同志大学科技园副经理职务；

朱晖同志公共基础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1年7月1日